

河池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八

## 关于全市与市本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河池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河池市全市与市本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全市和市本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我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的奋斗姿态，有效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全力奋战一

季度、攻坚二季度、拼搏三季度、冲刺四季度，打好“七场硬战”，有效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预算执行情况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初步统计，2021年全市组织完成财政收入97.42亿元，完成年初计划93.65亿元的104%，比上年增长11.3%。其中：市本级组织完成财政收入16.5亿元，完成年初计划14.52亿元的113.6%，完成调整计划16.55亿元的99.7%，比上年增长13.7%。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56.4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比上年增长11.1%，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9.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比上年增长16.6%。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72.9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比上年下降17.5%，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8.1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完成年度预算的86.1%，比上年增长50.3%。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24.91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56.4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19.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77亿元，调入资金3.2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4.1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4亿元。

预计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92.38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72.92亿元，上解支出2.2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7.26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2.53 亿元，全部是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特别说明的是年终结余数额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推进不够快，无法形成实际支出。同时，根据中央文件精神，从 2021 年起不再执行权责发生制，无法像往年通过权责发生制列支（2020 年通过权责发生制列支 43.66 亿元）。

**（1）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执行情况。**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56.4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比上年增加 5.63 亿元，增长 1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9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比上年增加 3.93 亿元，增长 15.1%，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为 53.1%，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26.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比上年增加 1.7 亿元，增长 6.9%，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6.9%，比上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11.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上年增长 9.2%；企业所得税 2.9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比上年增长 15.1%；个人所得税 9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比上年增长 14.3%。

**（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执行情况。**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72.9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比上年减少 79.05 亿元，下降 17.5%。完成年初预算比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全市预算为代编预算，一般参照上年执行数结合近几年来支出增长情况确定年初预算，而 2021 年因收入无法达到预期造成。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入减少，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57.16 亿元（主要科目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减少 7.95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16.10 亿元，农林水科目减少

11.69 亿元，交通运输科目减少 8.28 亿元，教育科目减少 2.93 亿元，城乡社区科目减少 3.6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减少 2.2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减少 4.99 亿元；二是项目推进不够快，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结转数额比较大。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 7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比上年增加 1.2 亿元，增长 1.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比上年减少 4.57 亿元，下降 8.0%；卫生健康支出 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比上年减少 3.71 亿元，下降 7.6%；节能环保支出 4.3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比上年减少 2.05 亿元，下降 31.9%；农林水支出 89.4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比上年减少 37.85 亿元，下降 29.7%，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比上年减少 20.44 亿元，下降 30.9%，主要原因是上年有一次性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 13.1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4.1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比上年减少 11.39 亿元，下降 32.0%。

##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08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9.7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6.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434 万元，调入资金 362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14 亿元。

预计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9.92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8.1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71 亿元，上解支出-13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14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16 亿元，全部是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特别说明的是年终结余数额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推进不够快，无法形成实际支出。同时，根据中央文件精神，从 2021 年起不再执行权责发生制，无法像往年通过权责发生制列支（2020 年通过权责发生制列支 2.44 亿元）。

（1）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执行情况。2021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9.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加 1.39 亿元，增长 16.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5.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为 31.1%，比上年降低 3.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6.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1.23 亿元，增长 22.2%，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为 68.9%，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增加比较多主要原因是入库土地节余指标交易收入，使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大幅增加。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69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比上年下降 13.2%；企业所得税 49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0%，比上年下降 6.8%；个人所得税 15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比上年增长 16.0%。

（2）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执行情况。2021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8.1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1%，比上年增加 12.78 亿元，增长 50.3%。比上年增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收入增加，即从 2021 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原下达至各县（区）的该项补助资金全部下达到市本级，收支全部列在市本级。2021 年市本级医疗卫生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比上年增加 20.19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 2.5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8.4%，比上年增加 1228 万元，增长 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获得上级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同比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2%，比上年减少 1.26 亿元，下降 4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2 月底发放的增量绩效奖金应列而未能列入 2019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只能纳入 2020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2021 年没有这个因素。卫生健康支出 21.5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7%，比上年增加 19.29 亿元，增长 85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从 2021 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原下达至各县（区）的该项补助资金全部下达到市本级列支。节能环保支出 52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0.9%，比上年减少 8376 万元，下降 6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污染防治上级补助资金减少 83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4.2%，比上年减少 6598 万元，下降 33.1%，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1396 万元；二是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全市贫困人口人身意外伤害险 1138 万元，而 2021 年市本级不再安排改由各县（区）视情况安排。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4 万元，增长 43.4%，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级下达市本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园区标准厂房项目）1200 万元，2020 年没有此项补助资金。

**（3）预备费执行情况。**2021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300 万元，全年共动支预备费 835 万元，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未动支的预备费 2465 万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

在年度预算调整时已用于平衡预算。

**(4)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收入执行情况，2021年自治区对我市本级（不含城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36.54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1.9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1.77亿元，比上年增加21.66亿元，增长214.4%；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87亿元，比上年减少6489万元，下降18.4%。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一是从2021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原下达至各县（区）的该项补助资金19.98亿元全部下达到市本级；二是2021年河池市行政中心搬迁至宜州区，自治区下达搬迁经费及搬迁信息化建设经费共计1.3亿元；三是自治区结算2013—2019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分担资金后退回466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获得自治区一次性消防应急救援补助资金3920万元，2021年没有该项收入。**支出执行情况**，市本级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2021年共补助各县（区）支出2.71亿元，其中：补助金城江区和宜州区5436万元，补助下辖的自治区直管县2.17亿元。补助的主要内容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本级配套资金、扶贫产业标准农业示范区项目奖励资金、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奖励资金、脱贫摘帽贫困县和贫困村奖励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真抓实干激励奖励资金、乡村振兴试点建设经费、“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等。资金来源包括市本级财力安排、上级下达市本级补助资金转安排县（区）等。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2020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0万元。2021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

级收入比调整预算数增加 93 万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超收收入需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底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 万元，即截至 2021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93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计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78.9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43.2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比上年增长 14.2%；上级补助收入 3.9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1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4.58 亿元。

预计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69.6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64.74 亿元，比上年下降 9.1%；债务还本支出 1.95 亿元；调出资金 3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25 亿元。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计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7.5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6.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7%，比上年下降 43.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5.8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3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24 亿元。

预计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6.4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15.8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6%，比上年增加 4226 万元，增长 2.7%；补助下级支出 649 万元；调出

资金 35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计 2021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38.6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80.0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比上年减少 5.52 亿元，下降 6.5%；上级补助收入 72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8.51 亿元。在本级收入中，主要险种完成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4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0%，比上年增加 1.28 亿元，增长 5.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上年减少 1014 万元，下降 0.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0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0%，比上年增加 2.65 亿元，增长 23.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比上年减少 9.94 亿元，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 12 月份缴费系统出现问题，群众无法缴纳保险费。

预计 2021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81.79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81.7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上年增加 7.38 亿元，增长 9.9%；上解支出 967 万元。在本级支出中，主要险种完成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4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加 1.71 亿元，增长 6.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4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比上年增加 5344 万元，增长 6.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5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

比上年增加 2.76 亿元，增长 25.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1.5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比上年增加 2.62 亿元，增长 9.1%。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6.88 亿元。

##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计 2021 年市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8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45.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比上年减少 6.73 元，下降 12.9%；上级补助收入 72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7.31 亿元。从险种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比上年减少 255 万元，下降 0.8%。其他险种实行市级统筹，因此全市的执行数即本级的执行数。

预计 2021 年市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50.1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50.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0%，比上年增加 5.29 亿元，增长 11.8%；上解支出 967 万元。从险种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7%，比上年增加 1599 万元，增长 5.1%。其他险种实行市级统筹，因此全市的执行数即本级的执行数。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2.82 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7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7 万元，上年结余 283 万元。

预计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67 万元，其中：

本级支出 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调出资金 214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09 万元。

##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7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305 万元，上年结余 22 万元。

预计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19 万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152 万元，调出资金 67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3 万元。

## **（五）政府债务情况**

### **1.政府债务限额**

预计自治区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4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7 亿元。

预计自治区核定市本级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5 亿元。

### **2.政府债务余额**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34.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9.3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5.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截至 2021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97.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1.0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6.11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 **3.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2021 年自治区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58.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4.1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7.3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75 亿元)，专项债券 24.5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2.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1 亿元）。

2021 年自治区转贷我市本级(不含金城江区)政府债券 18.3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144 亿元（新增债券 40 万元，再融资债券 9.14 亿元），专项债券 9.24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

#### **4.债务还本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额为 19.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7.2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95 亿元。

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额为 9.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9.1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000 万元。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河池市全市和市本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现向各位代表报告的全市与市本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各县（区）报送的 2021 年 12 月快报统计汇总而成，与实际执行情况相比会有一些出入。待我市 2021 年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并报经自治区批复后，我们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

#### **（七）2021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根据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我们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 **1.全力强化收入管理。**2021 年，面对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和持

续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全市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积极培植财源，依法组织征收，较好完成全年财政收入预算。

**一是**财政收入增速较快。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强化征管措施，竭尽全力挖潜税源，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2021年全市组织完成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1.3%，增幅连续六年超过全区平均水平。**二是**税收拉动作用较强。全口径税收完成70.94亿元，增长13.1%，其中：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景气程度的国内增值税增长10.8%，反映经济恢复性增长的企业所得税增长15.6%，充分展现了我市经济恢复发展的韧性。

**2.全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突出支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一是**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在确保财政“三农”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及时调整支持重点，优化资源配置，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筹措衔接资金35.07亿元，较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总数32.82亿元增加2.25亿元，增长6.86%，其中：中央20.67亿元，较2020年度16亿元增加4.67亿元，增长29.19%。同时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6.25亿元，进一步拓展涉农资金整合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全力支持工业振兴。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整合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通过直接补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特别是标准厂房建设。2021年通过专项债券

安排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资金 11.35 亿元。三是**全力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范举债行为，积极向自治区申请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021 年自治区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 39.75 亿元，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争取到再融资债券 18.96 亿元，缓释到期偿付压力和风险；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存量债务，完成年度化解计划；按时兑付政府债务利息，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扩大信贷投放，有效支持企业融资，2021 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87.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8.19 亿元，同比增长 19.62%；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2021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新增 23.1 亿元。四是**全力保障污染防治工作**。筹措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65 亿元、环境整治资金 9787 万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 4518 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 4517 万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2450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565 万元、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463 万元，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五是**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06 亿元，确保患者救治、关爱医务人员、救治场所建设、医疗设备购置、抗疫人员补助等政策资金落实到位。六是**全力保障扩大内需**。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大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领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三大三新”“双百双新”“四企入河”“千亿百亿”“五网”建设等工作，抓好政策落地，精准施策。据统计，全年共筹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17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7.7 亿元，“四

建一通”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7.2 亿元等支持我市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补齐重点领域发展短板。

**4. 全力保障基本民生。**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优先支持教育提质振兴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重点支持普通高中、学前教育 and 高等教育“扩容”“提质”，全年全市完成教育支出 7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1%。持续强化卫生健康领域保障，聚焦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三大方面，健全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投入结构，将卫生健康投入向困难人群倾斜、向重大传染病预防救治倾斜。按时足额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等。全力支持各项援企稳岗措施落地，多措并举支持稳定就业，特别是贫困家庭劳动力、城镇低收入家庭以及中小微企业的就业问题，发放稳岗补贴 1460 万元，帮助 2218 家企业稳定职工 5.65 万人。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筹措 2376 万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596 户老旧小区住房旧貌换新颜。全市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达 83.4%。

**5. 全力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注重调动金融和社会资源为财政赋能，持续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落实好加快推进 PPP 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十条措施，合理统筹用好财政承受能力空间，推动更多高质量的 PPP 项目落地。全年全市共新增落地 PPP 项目 3 个，撬动社会资本 54.18 亿元。打出财政贴息、业务奖补、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系列组合拳，更好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破解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组织 574 家企业入库“桂惠贷”名单制服务产品企业名单，安排桂惠贷贴息资金 1.49 亿元，充分发挥“桂惠贷”政策对银行贷款的引导作用，推动各金融机构累计投放“桂惠贷”91.12 亿元、惠及 6094 户市场主体，直接降低相关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1.76 亿元，撬动全市年内新增贷款 168.19 亿元。全面推广“政采贷”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投放贷款 622 万元。

**6. 全力防控风险兜牢底线。**坚持底线思维不动摇，严密防范各类风险，财政运行稳健。一是**切实兜牢政府债务安全底线。**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足额纳入预算管理，强化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机制，按月监控预警到期债务风险，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隐性债务风险。开展隐性债务变动统计核查工作，杜绝“虚假化债”。针对日常监管发现的隐性债务线索，督促有关县（区）、部门开展核实问责工作，持续整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三保”工作要求，强化政治担当，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从优从实保障“三保”。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优先足额将“三保”支出列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每月初作当月支出计划时，足额测算并优先安排“三保”支出需要，剩余部分再按轻重缓急程度予以保障，确保国家制定的工资、民生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7.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继续完善市对城区财政管理体制。**自治区调整增值税地方分享比例后，及时研究出台市本级和城区调整分享比例后的预算管理辦法。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

**制度改革。**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继续完善预决算公开，持续抓好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继续抓好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三是深化审批和权责清单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情况，按程序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下放等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8.强化财政监管，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一是**切实抓好中央直达资金监管。**建立全过程信息全留痕监控，建立完善实名台账，做到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账实相符、全程留痕、实名可查。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不能贻误。对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的县（区）和项目，不定期开展督导。二是**切实抓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深入开展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自纠，落实财政“三农”投入责任，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细化分解支出任务，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确保全年支出进度97%以上。三是**切实抓好债券资金监管。**督促各县（区）务必管理好、使用好债券资金，严格按照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政府债券资金；严禁自行调整、更换项目或在项目间自行调剂使用；严格将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经常性、费用性开支。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确保债券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资金拨付到位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好债券资金对经济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作用。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全过

程预算绩效管理真正融入到财政管理中，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增效，将实施范围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大力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压实预算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不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全市财政投资评审系统共评审项目 3263 个，送审金额 136.92 亿元，审定金额 124.17 亿元，核减金额 12.75 亿元，核减率 9.32%。**六是不断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了与其他平台互联，降低政府采购成本，提高政府采购效率。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开评标，实现了不见面开评标，全市顺利推行电子标项目共 229 个，涉及总金额 3571 万元，大大降低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成本，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七是切实抓好预算执行情况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抓好整改，并努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立即整改，对客观原因造成一些问题暂时不能整改的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021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由于各方面原因，预算执行中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一是**财源培植任务依然艰巨，财政增收的基础依然不够牢固。**二是**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的比重较低，财政收入质量仍有待

进一步提高。三是财政支出进度特别是专项债券、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依然比较慢，财政支出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财政刚性支出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全市和市本级2022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当前经济形势，2022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及我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突出重点，坚决兜住“三保”底线，支持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加强项目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为“六新河池”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二是**加大

资金统筹力度。盘活用好国有资产和存量资金，加大国有土地出让力度。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

按照以上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2022年全市计划组织财政收入107.16亿元，比2021年完成数增长10%，其中：市本级计划组织财政收入18.15亿元，比2021年完成数增长10%。代编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数为60.43亿元，比2021年完成数增长7.1%，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数为10.44亿元，比2021年完成数增长6.6%。代编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数为395.53亿元，比2021年完成数增长6%。

##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401.11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60.43亿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增长7.1%。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397.49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95.53亿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增长6%；上解支出2.2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62亿元。

###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71.5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71.5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

入预算71.53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44亿元，比2021年完成数增长6.6%；返还性收入1.90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4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55万元，调入资金29.55亿元，上年结转6.16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71.53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72.6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8272万元，上解支出-1.97亿元。

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72.67亿元中包含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以及上年结转数，由于这部分各年度不同，不具可比性，因此，以下报告的数据均扣除这一不可比性因素。扣除不可比因素后，2022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8.37亿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7.14亿元，增长54.9%。

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看，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5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2.1%，增长较大的原因是2022年需要支付第十三届园林园艺博览会PPP项目政府运营补贴1.2亿元；公共安全支出6.63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2.5%，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起河池市公安局宜州分局、宜州交警大队上划市本级编列预算，增加支出1.3亿元；教育支出4.02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安排增长17.2%，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从2022年春季学期起公办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相应安排增加；科学技术支出1995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63.4%，主要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66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1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

减少6.2%；卫生健康支出2.11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6%；节能环保支出7753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45.6%，增长较大的原因是2022年起各县（区）生态环境机构上划市本级编列预算，增加支出43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6亿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农林水支出1.97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42.8%，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增加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经费303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8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0.9%；资源勘探信息支出12.32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059.9%，增长较大的原因是2022年安排河池产投集团注册资本金12亿元。金融支出2634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75.5%，增长较大的原因是2022年安排“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1500万元，2021年未单独编列该项资金。

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看，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1.02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6.35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2.91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89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1.07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3亿元，对企业补助1.13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12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1.79亿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2.71亿元，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5272万元，预备费7200万元，其他支出1.24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市本级没有单列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由各部门在基本公用费和专项工作经费中调剂安排用于“三公”方面，并从其细化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提取。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20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宜州公安分局、宜州交警大队、各县（区）生态环境机构等部门上收市本级

管理，“三公”经费部分基数相应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54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5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用车已达更换年限，为确保机构运转按规定报备更换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8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3万元，主要原因是宜州公安分局、宜州交警大队、各县（区）生态环境机构等部门上收市本级管理，因此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相应增加；因公出国（境）费2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79万元。

——**预备费安排情况。**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72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1%。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②**上解支出安排情况。**2022年市本级安排上解支出预算-1.97亿元。具体构成：体制上解1545万元，定额专项上解1427万元，集中城市建设维护税上解预计为275万元，粮食风险基金上解360万元，市级承担自治区直管县配套资金基数上解2391万元，卫生、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划分需上解经费409万元。同时，金城江和宜州上划上解市本级相关经费2.6亿元，由于不涉及市本级与自治区结算，直接冲减市本级上解支出。

③**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情况。**除市本级核定给城区的有关转移支付补助基数以及自治区下达的已明确到城区的有关转移支付补助外，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仍安排补助下级支出5272万元，主要包括：补助金城江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以及补助各县的糖料蔗良种推广项目资金等

**(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预计2021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93万元，编制2022年预算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3万元。由于市本级收支矛盾比较突出，2022年预算没有安排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①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按照“四不摘”的要求，足额落实各项投入政策，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2022年市本级安排推进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0万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专责小组工作经费180万元、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分队工作经费447万元。

**②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积极调整企业发展方向，实现产业转型升级。2022年市本级安排河池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2亿元、企业扶持奖励资金1000万元、企业贷款贴息资金140万元、河池城区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经费100万元、糖料蔗良种推广项目市本级配套资金250万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河池市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县(区)竞选获选县(区)奖励金300万元、招商引资奖励资金500万元、金融奖励资金150万元、企业上市奖励资金150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资金558万元、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经费520万元、科学技术重点研发计划经费480万元。

**③全力支持重大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由于我市财政比较困

难，本级财政直接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重点是支持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前期工作，以及落实相关配套资金，撬动上级资金支持。2022年市本级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500万元、规划经费1500万元、大任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贴1000万元、高铁站建设经费2800万元等。

④**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大防治和整治投入力度，努力实现绿色发展。2022年市本级安排节能减排奖励资金100万元、城维费2500万元、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区建设资金200万元、水资源管理经费128万元、环境监测经费150万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350万元、德胜垃圾处理场运营经费1876万元。

⑤**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足额落实各项教育投入政策，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2022年市本级安排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80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163万元、各类生均公用经费3780万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配套经费210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65万元、中职免学费补助266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经费200万元、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建设经费130万元、市直高中学校教师增量绩效经费350万元、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分担经费100万元。

⑥**全力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优先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和医疗保障支出需要，足额兑现各项政策，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发展。2022年市本级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9000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3700万元、机关养老职业年金计实经费1550万元、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计实经费（全额拨款单位）3157万元、困难企业离休干部

生活补贴96万元、高龄老人优待专项经费430万元、就业专项补助配套资金170万元、企业军转干配套资金134万元、实行计划生育退休人员增加待遇经费1600万元、中区市直单位高龄补贴158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400万元、困难残疾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配套经费146万元、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180万元。

⑦**全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足额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积极支持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投入。2022年市本级安排“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检测经费1000万元、新冠疫苗及疫苗接种补助经费500万元、城区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68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780万元、离休人员和特殊照顾人员医疗统筹经费120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152万元、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130万元、预防性体检经费30万元。

⑧**全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高度关注民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2年市本级安排储备粮轮换费用800万元、冷冻猪肉储备经费222万元、生猪活体储备费用183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算为83.46亿元。其中：当年收入预算72.68亿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增加29.46亿元，增长68.2%；上级补助收入1.5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25亿元。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为83.44亿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51.44亿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减少13.3亿元，下

降20.6%；调出资金32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00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50.7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预算49.65亿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增加43亿元，增长646.7%；上年结余收入1.07亿元。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为50.72亿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20.68亿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增加4.83亿元，增长30.5%；债务还本支出5000万元；调出资金29.54亿元。

2022年本级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宜州新区土地储备和项目前期经费9.41亿元、金城江中心城区收储土地3亿元、大任产业园区征地拆迁安置经费2.5亿元、政府债券利息1.19亿元、征地拆迁散户宅基地安置经费1亿元、入园企业奖励扶持经费6800万元、东江工业园区征地拆迁安置经费2700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费用2400万元等。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5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为157.93亿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101.05亿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增加20.97亿元，增长26.2%；上年结余收入56.88亿元。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为85.28亿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85.08亿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增加3.39亿元，增长4.2%；上解上级支出1897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72.65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为96.42亿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63.60亿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增加17.99亿元，增长39.4%；上年结余收入32.82亿元。

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为51.88亿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51.69亿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增加1.61亿元，增长3.2%；上解上级支出1897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44.54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788万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95万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增加39万元，增长69.6%；上年结余40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84万元。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439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49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198万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45万元；上年结余153万元。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198万元，其中：本级支出45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53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河池市全市和市本级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

需要说明的是，现在报告的2022年全市预算草案是代编的预算草案，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我们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

### **（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债务还本情况说明。**虽然市本级和各县（区）一些债务本金2022年即将到期需要偿还，但预算没有安排还本支出或只安排小部分还本而只安排付息支出，主要原因是积极争取自治区代理发行再融资债券，实现借新还旧。

**2.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人代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的项目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市本级和各县（区）都可在人代会批准预算草案前下达用于发放工资等相关经费的预算指标。

## **三、全力抓好2022年预算执行工作**

2022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年，是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我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河池篇章的开局之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历次全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我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工作、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六新河池”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和保障。

**（一）加强收入组织，全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财政收支矛盾越突出，越要坚持过紧日子，开源节流、精打细算，确保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一是**大力挖潜开源增收**。要紧盯收入预期目标，充分挖掘增收潜力，从年初就要开足马力、加压奋进，把工作往前排、把进度往前赶，坚持每月每季对财政运行进行精准分析调度，努力跑出加速度。落实好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切实稳定存量税源，积极拓展增量税源。依法征管、应收尽收，严禁违规减免税费，严禁违规调库、混库，严禁隐瞒和截留财政收入，严格收入组织原则，严禁虚收空转，进一步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大力统筹盘活“三资”**。加强预算体系统筹衔接，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打破预算安排“条块分割”局面。加强对部门和单位各类资源资产的统一管理，将部门和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依法依规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三是**强化财经纪律意识**。要加强财经纪律意识，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禁出现违规征税等触碰财经纪律红线的问题。

**（二）坚持有保有压，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我市收支矛

盾异常突出，务必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中要始终厉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推进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下更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从严从紧把好预算支出关口，建立完善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监督、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压减低效无效和不合理支出。要严格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压减支出要求，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一方面，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进行压减。另一方面，要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二是**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在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同时，切实保障乡村振兴、产业优化升级、“五网”建设、疫情防控、农业、教育、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支出。要持续强化财政投入保障，有针对性补短板、补漏洞，精打细算巧安排，做好资金保障。三是**严格把控支出关口**。要全方位规范预算管理，让每一分钱花到最需要的地方，除应急救灾事项外，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对于其他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事项，要事先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按程序报批。要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严禁违规举债和挤占挪用，严禁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

**（三）加强沟通汇报，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在全力抓好市县本级财政收入的同时，积极主动向上争取汇报，争取上级不断加大对我市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投入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

动与上级对口部门多沟通多联系，了解当年上级对口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找准切入点，做好项目储备和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组织项目申报，确保申报一个成功一个。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力度，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要进一步完善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考评办法，更加注重资金争取实效。

**（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持之以恒深化财政改革管理。**一是**继续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机制**。根据自治区明确的相关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方案，制定出台相关领域市本级与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或市本级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合理划定市、县（区）政府间的财政事权。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深化预决算公开。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文件规定，继续清理盘活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加强统筹使用。对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举债融资机制，积极争取自治区代理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严格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并将举借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快推进PPP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十条措施，大力推进PPP工作。三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创建更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更加利企降本的建设经营环境、更加公平良好的融资环境、更加简便减负的税

费服务环境。

**（五）持续用力，毫不松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可持续。一是**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力度**。认真做好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比对工作。系统谋划今年及后续年度化解隐性债务工作，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存量化解。规范做好变动统计，及时将相关佐证材料上传监测平台，把隐性债务转为经营性债务、新增隐性债务等重大事项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强化到期债务风险监控预警，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对融资平台公司和事业单位举债融资监督管理，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新增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紧盯基层“三保”风险**。坚持把“三保”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确保不出任何风险。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复的年度预算，加强库款管理，确保“三保”支出在预算中的优先顺序。提高预研预判“三保”风险的主动性、及时性，夯实风险应急处置及约束措施，及时化解“三保”风险。三是**加大财政风险防范力度**。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进一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合理设定民生支出标准，不作超越实际的支出承诺，不搞过度福利化。要进一步规范财政库款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拨款，不得通过违规列示暂付性款项实现收支平衡或解决新增支出需求。

**（六）强化监督管理，严明财经纪律。**一是**强化对专项资金**

**的监督检查。**重点对中央直达资金、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增效，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真正融入到财政管理中，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节约成本，硬化责任约束。**三是继续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力度。**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意识，完善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要按照应评尽评的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四是切实抓好巡视巡察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对巡视、巡察、审计以及各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抓好整改，并努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立即整改，对客观原因造成一些问题暂时不能整改的要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十分重要。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严格按照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聚焦重点、加大力度、强化措施、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建设“六新河池”作出积极的贡献。